**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3：股东抽逃出资（★★★）

1、抽逃出资的认定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损害公司权益的下列行为中，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有（ ）。

A.股东将10万元汽车评估作价50万元出资

B.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C.股东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D.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

答案：BCD

解析：抽逃出资的形式：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选项C)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选项B）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选项D）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协助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对公司债权人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意】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诉讼时效抗辩

（1）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定股份充实义务）

（2）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也不得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注意】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释】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3、股东会会议的形式

（1）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2）临时会议的提议召开：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

4、股东会的召开

（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

（2）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15日）

【解释】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